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阳江市财政局

阳人社发〔2015〕298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6年住院报销比例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，根据阳江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（2013-2015年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住院统筹支付报销比例作如下调整：一级医院报销比例由85%提高到90%，二级医院由70%提高到75%，三级医院由55%提高到60%。

以上待遇调整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江市财政局

2015年9月22日

